（上接B77版）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一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71,043.71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5881519528	20,619.56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28754	109,407,323.08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0999998	2,262,230.47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0778	399,747.63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266350000899999		使用中
合 计			115,660,96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设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5/28	2025/5/28	2024/5/28
1.9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5/4/11	2026/4/10	2025/4/1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2	2025/5/20	2025/5/20		1.50%或2.40%	108.89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6	2025/3/7	2025/3/7		1.30%或2.25%	3.7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6	2025/4/7	2025/4/7		1.30%或2.25%	16.8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5/1/27	2025/4/29	2025/4/29		0.7%-1.85%	1.6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4/10	2025/4/30	2025/4/30		1.30%或2.25%	4.9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7	2025/5/29	2025/5/29		1.30%或2.05%	4.9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5/5/16	2025/11/17	2025/11/17		0.7%-1.85%	1.24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单位存单发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6/4	2028/3/31	2025/12/26		2.15%	60.38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6/5	2025/6/30	2025/6/30		1.0%或1.90%	9.1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7/11	2025/7/31	2025/7/31		1.0%或1.75%	6.7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8/6	2025/8/29	2025/8/29		1.0%或1.75%	7.7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9/1	2025/9/30	2025/9/30		1.0%或1.65%	3.9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5/9/29	2025/10/6	2025/10/6		0.75%	0.44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800.00	2025/9/30	2025/10/9	2025/10/9		0.65%	0.46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9	2025/10/30	2025/10/30		1.0%或1.70%	3.9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及投入金额变更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实施方式，将该募投项目2条生产线按两期实施，每期为1条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产线，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5,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9,287.37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经上述两次变更，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的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二期
产能情况	年产15万吨聚乳酸	年产7.5万吨聚乳酸	年产7.5万吨聚乳酸
项目总投资	123,776	76,075	47,70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586.12	64,298.75	9,287.37
主要建设内容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正生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海正生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9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73,586.12	64,298.75	64,298.75	12,334.93	60,415.64	-3,883.11	93.9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9,287.37	9,287.37		6,482.03	-2,805.34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86.12	75,086.12	75,086.12	12,334.93	66,897.67	-8,188.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70.80万元，经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8年12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64,298.75	64,298.75	12,334.93	60,415.64	93.9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4-11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9,287.37	9,287.37		6,482.03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4-11
合计					73,586.12	73,586.12	12,334.93	66,897.6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虽分两期实施，但整个项目土建部分正常推进。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一期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中。前次调整时，考虑项目整体土建均正常推进，因此划分方法为将项目整体土建、装修及第一条7.5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一期，第二条7.5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二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讨论，确定聚乳酸2号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在2025年12月前不会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办公楼的装修。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变更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9,287.37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76,075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64,298.75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47,70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9,287.37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尚处于投料试产阶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8年12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03
公司简称	海正生材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委员会[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工作小组为公司ESG的日常管理机构，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评估重要性议题，提供分析、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制定工作计划及行动方案，监督职能部门及ESG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实ESG战略及具体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ESG执行层由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组成，负责落实职能范围内ESG相关的具体工作，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活动，协调编制ESG报告，在ESG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推动各项工作的实施，定期向ESG工作小组汇报工作成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部门、监管机构	● 商业道德 ● 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 ● 公司治理 ● 污染物管理	● 信息披露 ● 走访调研、会谈 ● 研究、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 日常沟通与汇报
股东与投资者	● 公司治理 ● 商业道德 ● 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	● 股东会、业绩发布会、路演 ● 现场考察 ● 新闻稿与公告 ● 投资者开放日 ● 线上互动平台
客户	● 客户服务 ● 绿色产品 ● 科技创新 ●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 产品质量安全	● 客户专线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官方媒体平台 ● 技术交流会 ● 投诉闭环机制
员工	● 员工健康与安全 ● 员工权益与福利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产品质量安全	● 申诉与举报机制 ● 员工满意度调查 ● 日常与专项培训 ● 电话与邮件 ● 工作会议 ● 员工座谈会 ● 意见反馈箱
供应商	● 产品质量安全 ● 责任供应链 ● 行业合作发展 ● 绿色产品	● 供应商资质审核 ● 供应商交流大会 ● 供应商能力建设培训
行业合作伙伴、高校与科研机构	● 行业合作发展 ● 绿色产品 ● 科技创新	● 论坛与会议 ● 产学研基地共建 ● 科研合作 ● 标准共建 ● 技术成果共享平台
社区、非政府组织	● 公益慈善 ● 污染物管理 ● 产品质量安全	● 参观考察 ● 社区服务与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污染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识别结果不具有财务、影响重要性，但在报告中仍披露相关风险、机遇以及公司在议题领域实践内容。
7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识别结果不具有财务、影响重要性，并在报告中注明。
8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12	产品质量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责任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行业合作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有议题
17	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18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有议题
19	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自有议题
20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注1：根据议题识别结果，"污染物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这两个议题在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方面均不显著。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的相关议题分别为："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以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污染物管理"议题，公司已在报告中进行披露。针对"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议题，公司已在"双重重要性分析"章节的"评估结果"中作出说明，明确该议题重要性较低，因此暂未披露。

注2：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运营实际，本报告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的部分议题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科技伦理"议题未单独成节，其相关内容已在"创新驱动"章节中阐述；"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与"反不正当竞争"议题在评估阶段整合为"商业道德"议题，并于相应章节中分别呈现。

注3：对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强制性披露要求，故在建立议题库时暂未将其纳入调研与评估范围。公司始终重视与中小企业的合作共赢，在日常经营中坚持公平、诚信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商业生态。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在R2及以下(含R2))、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无风险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1、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73,586.12	66,897.67
	其中：一期	64,298.75	60,415.64
	二期	9,287.37	6,482.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0
	合计	75,086.12	66,897.67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在R2及以下(含R2))、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及2026年4月10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海正生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优化全资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模式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3	海正生材	2026/4/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6日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1/2/3/4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邮编：318000
联系人：卢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传真：0576-88827723
电子信箱：hisunpla@hisunpl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优化全资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模式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2.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达公司")2026年投产后日常经营需求，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或"公司")拟为海创达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建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创达公司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创达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A6YU1U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注册地	浙江台州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97.26
	负债总额	18,918.81
	资产净额	84,578.44
	营业收入	6,379.11
	净利润	182.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海创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需，有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鉴于海创达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以下简称"Foresight US")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osber亚洲")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iruña亚洲")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以下简称"Foresight Italy"，与Foresight US合称"交易对方"或"买方")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以下简称"Fosber集团"，与Fosber亚洲、Tiruña亚洲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完成交割。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荷兰)和买方已经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2026年4月9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履行了各自应当于交割时完成的各项义务(包括交付相关股份证书、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和公司账簿等交割文件)。自交割时起，买方已经成为持有Fosber集团100%股权、Fosber亚洲100%股权以及Tiruña亚洲100%股权的股东，上市公司和东方精工(荷兰)不再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同时，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osber亚洲、Tiruña亚洲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Foresight US已成为持有Fosber亚洲和Tiruña亚洲100%股权的股东。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对价为81,673.36万欧元(不含或有对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Fosber集团	Fosber亚洲	Tiruña亚洲	合计
基础价格	63,695.47	12,508.13	1,203.60	77,407.20
加：锁箱利息[注1]	4,435.83	892.57	81.14	5,409.54
减：漏损金额及利息	–	–	–	–
减：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注2]	438.71	–	–	438.71
减：Tiruñ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注3]	–	–	704.69	704.69
交易对价[注4,5]	67,692.59	13,400.71	580.06	81,673.36

注1：交割日为2026年4月9日，锁箱期为464天；

注2：向Fosber集团管理层支付的交易奖金由598.67万元调整至438.71万元，系考虑了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影响；

注3：Tiruña亚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的本息合计5,607.53万元，折算为704.69万欧元；

注4：上述测算不包括或有对价；

注5：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截至交割日，Tiruña亚洲已向东方精工偿还贷款本息合计5,607.53万元。同时，东方精工为Tiruña亚洲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交割对价的支付安排：

(1)Foresight Italy已将Fosber集团的交易对价67,692.59万欧元全部支付至东方精工(荷兰)银行账户；

(2)Foresight US已将Fosber亚洲和Tiruña亚洲的交易对价合计13,980.77万欧元全部支付至Foresight US于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托管银行")开立的并由Foresight US和上市公司共同监管的托管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托管银行发出《解付通知》，待托管银行完成相关验证和支付流程手续后上述交易对价即可向上市公司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解付。待托管账户资金解付完毕后，交易对方及托管银行即履行完毕与上述交割对价支付安排相关的全部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就不再持有境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事宜完成向原备案的商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的报告，并取得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2、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和境外出售方支付或有对价奖励；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上市公司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荷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至买方，买方已持有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形。截至其报告出具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递交辞呈，由买方任命新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其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锐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东方精工及境外出售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至买方，买方已持有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775,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775,7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741,745	99.9539	30,793	0.0417	3,21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80,307	99.8706	74,756	0.1013	20,685	0.02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1,353,708	97.5497	30,793	2.2190	3,210	0.2313
2	《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92,270	93.1224	74,756	5.3870	20,685	1.4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靖、佀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报备文件：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4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